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

（2021）粤 0604 破 60 号

（2021）华研破管字第 1-8 号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依法受理邓锦星等 10 人对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华研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1）粤 0604 破申 40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1）粤 0604 破 60 号】。现管理人对华研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向华研公司、各位债权人及各位职工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对华研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一）经劳动仲裁或诉讼程序的职工债权，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予以登记

2020 年 10 月 28 日，职工邓锦星等 16 人向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禅城区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书【案号：佛禅劳人仲案字〔2020〕2541 号】，向

华研公司主张拖欠工资，合共人民币 1,390,595.72 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职工邓锦星等 16 人再次向禅城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案号：佛禅劳人仲案字（2020）2796 号】，向华研公司主张拖欠工资、报销费用及经济补偿金，合共 534,510.99 元，并主张解除劳动合同。

2021 年 1 月 4 日，职工梁广文向禅城区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案号：佛禅劳人仲案字（2021）244 号】，向华研公司主张拖欠工资、餐费补贴，合共 338,411.80 元。

职工梁蔚熹诉华研公司一案中【案号：（2021）粤 0604 民初 9597 号】，禅城法院判定华研公司向梁蔚熹返还拖欠工资，合共 56,090 元。

（二）关于华研公司应向职工刘惠清、梁广文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前生活费的调查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经管理人调查，华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起停产停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刘惠清、梁广文尚未与华研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故华研公司应按照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1720 元/月的 80%向职工刘惠清支付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

期间的生活费，向梁广文支付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的生活费。

（三）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的调整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华研公司工商登记显示，刘惠清为华研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梁蔚熹为华研公司监事。

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华研公司 17 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631.58 元。华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均工资标准高于 12,631.58 元的，应按照 12,631.58 元计算工资及相应的补偿金。

经调查，刘惠清的月均工资为 25,000 元/月，高于 12,631.58 元，管理人依法按照 12,631.58 元为标准调整。梁蔚熹诉华研公司一案【案号：（2021）粤 0604 民初 9597 号】中，禅城法院判定华研公司应按照 8,000 元/月的工资标准计算梁蔚熹的薪酬，未高于 12,631.58 元，故管理人不予调整。因刘惠清、梁蔚熹均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在华研公司任职，两人与华研公司系劳务关系，合同终止后不适用经济补偿金条款。

二、管理人调查核实后的职工债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华研公司拖欠涂辉等 19 名职工的工资 2,175,844.18 元、经济补偿金 344,000 元、报销费用 13,937.59 元，餐费补贴 5,200 元，合共 2,538,981.77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

管理人现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华研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核，华研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李立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

1.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2.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